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羽洋

輔 佐 人 鄭騏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06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153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依簡易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羽洋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，另補充：被告鄭羽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見偵卷第19至22頁）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陳報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（見偵卷第47、49、51頁）、員警職務報告（見偵卷第79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鄭羽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為，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目的，於密接之時、地實施，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雖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，仍可認為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，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

0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。起訴書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想像競
02 合，應從一重處斷，尚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03 (二)不予審酌累犯之理由

04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742號判
05 決，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嗣經撤銷，於民
06 國109年9月18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
07 錄表在卷可按。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
08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
09 規定。然本件起訴書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、理由有所
10 主張及舉證，本院就被告是否有累犯之適用，當已不能審
11 酌，僅能在量刑處作為參考，應予敘明。

12 (三)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：

- 13 1.除有上開累犯前科外，另於111年、113年皆有因竊盜案件，
14 均經法院判處拘役刑確定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
15 可參，素行難稱良好。
- 16 2.竟不知悔改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
17 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。
- 18 3.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。
- 19 4.所竊得之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，大多已經警
20 方發還予被害人等人（除被告持以購買物品花用之新臺幣
21 【下同】10元外，詳後述）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（見偵
22 卷第35、37頁）在卷可證。
- 23 5.兼衡輔佐人於本院審理中為被告陳述：被告為高職畢業，之
24 前居無定所，在工地工作，慈濟每月會給予5千元，現住在
25 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及參考被害人等
26 關於量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之被害人意見調查
27 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
28 折算標準。

29 三、不予沒收之考量

- 30 1.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
31 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如附件起

01 訴書所載之財物（除被告持以購買物品花用之10元外），固
02 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均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等，業如前
03 述，爰依前揭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4 2.未扣案之被告持以購買物品花用之10元，亦為被告之犯罪所
05 得，然考量此部分犯罪所得價值不高，且欠缺刑法上之重要
06 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佩伊提起公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廖健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
16 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林明俊

21 **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